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深圳惠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3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 本次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9月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海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31日-2007年9月4日)(T-5至T-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 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9月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支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3711505、83716840、83711597、83716751,联系电话为:(0755)83716979、83716905、83716917、83700003。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登记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取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0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深圳惠程”,申购代码为“002168”。

11.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8月30日(T-6日)(周四)(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深圳惠程	指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7年9月7日,周五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	指《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9月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9:00-15:00。

5.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8月30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8月31日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7年9月3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9月4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7:00)
T-2日 (2007年9月5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9月6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开始日(9:00-17:00)
T日 (2007年9月7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日(9:00-15:00)
T+1日 (2007年9月10日周一)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9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7年9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4日 (2007年9月13日周四)	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办理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手续 领取股东名册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则

1.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31日-2007年9月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内蒙吉信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	富商银行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6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南瑞福大大学
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	华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	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	中银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华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国水电财团有限公司	8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	中航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宏富元信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诚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	元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	安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鼎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国电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4	宜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6	银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上海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	东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宝银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中国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进行询价和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限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3.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 每家申购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00万股。

6. 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和配售程序

1.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填写《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时期间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下午15:00之前将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可提供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到达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9月10日(T+1日)(周一)将真实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宏娟、王河、康亚、吴斌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教育科技大厦32楼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邓宏娟 收
邮编	518040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755-83711505、83716840、83711597、83716751
联系电话	0755-83716979、83716905、83716917、83700003

2. 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径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深圳惠程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岭支行
账号:612806729510270011
开户银行行号:47669
开户银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58400003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开户联系人:马秀红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66682
银行传真:0755-25863111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深圳惠程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存在的时间滞后。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 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9月11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网下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即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均统一在2007年9月11日(T+2日)(周二)开始退还。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依法披露义务。

深圳大友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9月10日(T+1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7)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040万股“深圳惠程”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9.13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确认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采用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有效申购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0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手续

参加本次“深圳惠程”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参与本次“深圳惠程”

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9月7日)(周五),含该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在申购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到账额不少于或等于申购所需金额)到申购者所在地的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审核后,申购委托书交付各项文件,复核无误后即可受理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其他证券交易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三)配售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确认

2007年9月10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认结算银行账户到账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9月11日(T+2日)(周二)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9月10日(T+1日)(周一)进行验资、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测,并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到账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到账时间一律视为有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年9月11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11日(T+2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9月11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12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将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网络与登记

1. 2007年9月10日(T+1日)(周一)至2007年9月11日(T+2日)(周二)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验资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07年9月11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登记,并有效认购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

3. 2007年9月12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

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晓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110栋A座首层
邮 编:518054
电 话:0755-89921086
传 真:0755-89921082
联系人:张国强
网址:<http://www.hifuture.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锋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55-83716979、83716